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董事局欣然宣佈，相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7,281,000 (100%)	0 (0%)	227,281,000 (100%)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27,281,000 (100%)	0 (0%)	227,281,000 (1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莊金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27,281,000 (100%)	0 (0%)	227,281,000 (100%)
	(b) 重選羅子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27,281,000 (100%)	0 (0%)	227,281,000 (100%)
	(c) 重選徐珮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27,281,000 (100%)	0 (0%)	227,281,000 (100%)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227,281,000 (100%)	0 (0%)	227,281,000 (1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27,281,000 (100%)	0 (0%)	227,281,000 (1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227,281,000 (100%)	0 (0%)	227,281,000 (10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27,281,000 (100%)	0 (0%)	227,281,000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附註：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2,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362,300,000股。

(c)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忠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重選莊金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莊金洲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莊金洲先生，68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局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莊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展誠集團有限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及華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之唯一董事。莊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常務理事、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並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莊先生在中港兩地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積逾23年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莊先生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27,2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71%)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先生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唯一董事兼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莊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7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1,7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9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莊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羅子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羅子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羅子璘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逾22年經驗。

羅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前稱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羅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已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羅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袍金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徐珮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徐珮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徐珮文女士，5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現任山西省政協委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徐女士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於行使後可獲配發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重選徐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陸國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磷先生。